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 2024-05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刘瑞强先生已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其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董事会同意增补孟兆非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新当选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6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6名激励对象54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 2024-05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25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5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 2024-05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45万股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2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一)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股票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三)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  
1、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31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由预留授予时董事会确定且预留授予日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除限售之日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且自预留解除限售,每期解锁不得少于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并持有该等股票的证券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四、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X)	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	公司应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	X≥1000	100%
		800(X<=1000)	80%
		X<800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	2000(X<=3000)	100%
		X>2000	80%
		X<200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扣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会计年度绩效考核达到上公司绩效考核良好及以上(含)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按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按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分数范围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合格)	E(不合格)
个人层面系数		100%	70%	50%	3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被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8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反馈。2023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8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信息及相关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各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独立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共计11人,认购数量1,961,500股,授予价格为1.29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1月13日。

(六)2024年6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期:2024年6月25日  
(二)授予数量:545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价格:1.29元/股  
(五)授予对象人数:6人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1	李学勤	副总经理	400	60.27%	0.54%
2	中研智研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6人)		56	17.43%	0.11%
	合计		546	100.00%	0.6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总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不一致情形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参与预留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及资金来源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个人所得税后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每份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25日,将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初步测算,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对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46.00	944.76	327.34	416.36	101.0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本激励计划筹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25日,向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向2024年6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5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泽普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意见  
对上市公司财务顾问上海寰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4、上海寰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寰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3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下午在杭州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际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曹瑞先生主持,经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曹瑞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

简历如下:  
曹瑞,男,1971年9月出生,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燕山发电厂,2008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物资管理中心督查办公室主任;2009年9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物资管理中心督查办公室主任;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物资中心安监部主任;监察部主任;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主任;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工委书记兼主任;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工委书记;2019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检室主任、审计室主任;2022年4月至今任浙江省能源集团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5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5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5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5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5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5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5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5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5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5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6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6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6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6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6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6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6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6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6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69.议案名称: